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11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

(学校 2022 年第 3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术研究水平,鼓励教师多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加快推进学科专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本校学术人员业绩考核、学术奖励、学术组织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本校的人员或与本校有聘用关系的专家学者,其学术业绩除特殊说明外,均须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计分内容为课题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应用对策研究、科研经费、获奖、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科研项目的配套按《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授权、应用对策研究、科研经费、科研获奖、团队建设中的学科建设等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材、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建设中的教学建设等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解释。

第七条 对认定中出现争议的项目,或者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学术业绩,可由项目负责人向相应职能部门申请,职能部门根据本

办法精神进行审核，必要时由科研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评议，最后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修订稿）》（浙越外发〔2022〕43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表
2.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相关说明

附件 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表

类别	重点学术工作业绩	分值
课题项目	1.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500
	2.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项目）一级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项目）一级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200
	3.经费少于300万的973、863一级课题、重大基础研究前期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100
	4.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00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小额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经费自筹），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团队项目，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50
	6.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直接资助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人才培养项目，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30

	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的子项目、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资助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星火计划、火炬项目，科技部、教育部以外其他部级科研项目	20
	8.评审类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9.备案类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0
论文、著作	1.《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100
	2.SCI (I区)、SSCI、A&HCI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30
	3.SCI (II区)、EI (不包括EI pageone)收录的期刊论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5
	4.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转载1500字以上），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SCI (III区)收录论文	10
	5.列入《南京大学核心期刊CSSCI目录》的论文，列入《浙江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论文，SCI (IV区)、ESCI收录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解放军报》《文艺报》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	7.5
	6.列入《南京大学核心期刊CSSCI目录》（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校定核心期刊（包括小语种校定核心期刊、学校学报《语言与文化论坛》《亚洲文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稿并支付版面费发表的报刊类学术性文章。	3
	7.在国（境）外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般须被所在国家（地区）正规大学的图书馆电子期刊库收录）	2
	8.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性辞典	20

	9.省级或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古籍整理类），译著（不包括科普读物、通俗读物等非学术性译著），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10		
教材	1.国家级规划教材				20		
	2.省级重点建设教材（含新形态立项教材）				15		
优秀成果	1.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优秀等级结项				30		
	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免鉴定				15		
	4.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登报告				10		
	5.教育部社科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等专报成果				5		
	6.《浙江社科要报》刊登的报告，被省级机关采纳并报送省级领导参阅的报告				3		
专利授权	1.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5		
	2.被评为省级重点新产品，获动植物新品种权证				5		
研究报告	1.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0		
	2.被中央部委、省政府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				10		
	3.被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				3		
科研经费	没有列入上述计分的纵、横向项目经费，每10万元（经费到校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款数不计）				5		
获奖	获奖类型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研成果奖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	1000	
		2.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300	200	100
		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社优秀成果奖			200	100	50
		4.部委级其他科研奖，全国著名民间奖（王力、孙冶方、金岳霖、			60	30	15

		吴玉章、胡绳等)			
		5.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市哲社优秀成果奖	30	15	8
	文艺创作 成果奖	1.全国性创作成果奖项	60	30	15
		2.省级创作成果奖项	30	15	8
		3.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5		
		4.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8		
	教学成果奖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00	300	
		2.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00	100	
		3.市级教学成果奖	30	15	
	教师教学竞赛 获奖	A类全国获奖	100	50	30
		A类全省获奖和B类全国获奖	20	10	7
	指导学生学科 竞赛获奖	参照《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团队建设 业绩	教学建设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基地	国家级: 200	省级: 50	
		重点专业(一流、特色)	国家级: 20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国家级: 15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思政)	国家级: 100	省级: 20(备案类10分)	
		教学团队	国家级: 15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	国家级: 100	省级: 20(备案类10分)	
	学科建设	一流(重点)学科	国家级 暂时空缺	省一流学科(A): 200 省一流学科(B): 80	
		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协同创新中心、新型智库		国务院部委级: 200 省级: 150	
		科技创新团队		省部级: 100	
		省高校创新团队、省人文交流基地		70	

附件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相关说明

一、关于课题项目业绩分的计算

1.各课题项目在立项当年按 50%计算，按时结题当年再按 50%计算，未经批准的延期结题不计分。

2.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立项资助的课题项目，本校教职工的项目业绩点按到校的横向项目经费进行计算。

3.同题申报的项目，在同级不同渠道（如教育部或浙江省）获得立项的，只能就高计算 1 次。

4.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须与项目审批单位直接签订合同。

（1）校内人员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本单位人员主持立项的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该子项目认定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经费以及重点学术工作量由本单位总项目负责人按研究工作需要予以分配，学校不再另行给予配套经费和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

（2）校内教师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外单位人员立项主持的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该子项目须经本校科研处同意并报给总项目单位，子项目立项后应将总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复印给本校科研处备案；该子项目论文论著等成果发表或子项目结题，体

现本校为第一单位，且须有不少于5万元经费进入本校账户的，该子项目认定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按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经费进校后按1:0.5予以配套。

(3)校内人员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本单位人员主持立项的省部级重大项目，经费以及重点学术工作量由本单位总项目负责人按研究工作需要予以分配，学校不再另行给予配套经费和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如该子项目经上级批准部门发文公布，可按公布的项目级别认定，并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学校不再另行给予配套经费。如该子项目未经上级批准部门发文公布，则不予认定。

(4)校内教师作为子项目负责人参与外单位人员立项主持的省部级重大项目，该子项目须经本校科研处同意并报给总项目单位，子项目立项后应将总项目申报书、立项文件复印给本校科研处备案。如该子项目经上级批准部门发文公布，体现本校为第一单位，可按公布的项目级别认定，并按认定级别给予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及配套经费。如该子项目未经上级批准部门发文公布，未体现我校为第一单位，则不予认定，如有到校经费，则按横向项目经费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

二、关于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业绩分的计算

1.在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认定的出版社，或者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外优质出版社出版“中译外”译著，按照本办法的译著类成果计算重点工作量。专(译)

著和教材，若修订再版或更名出版的，不计算重点工作量。

2.SSCI、SCI 期刊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认定。一级期刊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同一论文被多次收录或转载的，只就高计算一次。

3.国内出版的外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中、外文版论文只就最高分值计算一次。学术性书评按发表期刊级别降一级认定，中文学术性书评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外文学术性书评不少于 5 个版面。刊登在封底、扉页、插页、封页或作品、报道、广告、信息等非研究性栏目的书评或著作介绍等书评论文，一律不予计算。期刊中论文简报、摘要、会议报道、科技、产品信息、译文、讲座、补白等均不作学术论文对待，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网络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同一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时，只就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4.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本校人员的论文，按 40% 计分。此条只适用于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的我校全职在编教师。

5.以本校在读学生（含访问学者）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合作论文，如果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则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相应业绩分计算；如果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按相应业绩分的 40% 计算。

6.立项教材出版后一次性计分。多位编者参与编写的教材，

主编（项目负责人）系数一般不超过 0.7。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教材、主编非本校人员的教材，均不予认定重点工作量。

7. 在各类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须注明“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分数。字数不得少于 1500 字。3000 字以下的中文论文（文摘、转载除外）、5 个版面以下的外文论文和艺术类作品在期刊上发表一版面按同级论文的 50% 计算，其中艺术类作品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至多计两个版面。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折算 1500 字。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文学译著的中文、外文字数一般应在 15 万以上；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文学译著的外文字数一般按照出版行业相关规定，以每版面字数=行数（25）×列数（25）来计算字数。学术性辞典需经校级以上项目立项或受有关部门委托（需有委托合同），一般不少于 100 万字；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一般应在 40 幅以上。

8. 科研论文须与教师本人的学科、专业背景具有关联性。学校一般不鼓励在同一期刊或报纸上以统一组稿形式刊发论文。期刊论文、报纸类学术性论文，如果需要支付版面费，应从个人经费（包括个人的横向和纵向教科研项目经费、科研启动费、人才培养经费等）中列支，该论文可计算相应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数，并发放奖励；如果其版面费得到校级经费资助（包括所在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专业建设经费和二级经费等），则该论文只计算相应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数，但不能发放奖励。

9.被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须注明“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且提供加盖采纳单位公章的证明和成果原稿，否则不予计算重点学术工作量分数。

10.已获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可计算相应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数，但不能发放奖励。

三、关于科研、教学获奖业绩分的计算

1.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业绩分的50%递减，即：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50%，为第三完成单位的计25%，为第四完成单位的计12.5%。个人排序业绩分按合作者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配系数来计算。

2.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全国性大赛奖项指的是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设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项。包括国家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由中宣部批准设立，由中国音协、中国戏剧家协会等13个中国文联所属的专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文艺奖项中的“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舞蹈荷花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等。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作家协会“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

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CCTV“青年电视歌手大赛奖”“电视舞蹈大赛奖”等。

4.省级创作成果奖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由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由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奖项。

5.文艺创作成果奖获奖成果不设一、二、三等奖等级奖项，均按照其他同级别奖项的一等奖给予奖励。

6.如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是团队的业绩，指导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参与指导教师的实际贡献确定计分方案。

四、多人合作成果计分方法

除教学建设、学科建设外的项目涉及多人合作时，可按照下列两种方法分配：

方法一：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通讯联系人根据合作者实际工作情况提出重点学术工作量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由相关负责人所在学院（或学科）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科研处或教务处备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送交分配方案，则按方法二计算合作者重点学术工作量。

方法二：合作者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配系数：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科研类分配系数	0.7	0.3	0.6	0.3	0.1	0.6	0.25	0.1	0.05	0.6	0.2	0.1	0.05	0.05
教学类分配系数	0.6	0.4	0.5	0.3	0.2	0.4	0.3	0.2	0.1	0.4	0.2	0.2	0.1	0.1

排序在 5 位以后的人员，则不纳入计分范围。

五、教学建设和学科建设项目的重点学术工作量计分方法

1.教学建设、学科建设项目按实际参与建设人数核算。

2.团队建设如果有明确建设周期的，从批准之年起按建设周期年限分年度计分。如果没有明确建设周期的，则在批准之年一次性计分。

3.团队业绩作为个人业绩考核时，由负责人根据参与建设成员的实际贡献提出个人计分分配方案。其中，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30%。

4.如果是以课题立项作为资助形式的团队建设项目，则在团队或课题项目中只能计算其中之一的业绩，即：如果计算了课题项目业绩，就不再计算团队建设业绩。

5.我校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合作申报的、“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的团队建设业绩，必须有相应经费进入我校或我校能享有相应学术资源，才能纳入本办法予以计分。计分方法可按照下列两种：

方法一：如果是以相应经费进入我校的，则按进入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计算相应业绩分。

方法二：如果是按协议内容我校能享有相应学术资源的，则排名在前三的省部级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团队建设可以计分，计分最高不超过总分的15%。

六、特别说明

1.本办法中涉及的即纳入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的人员，是指

与我校有聘用关系的人员。如果与本校另有约定的，则按约定协议执行。

2. “稽山学者”、学科（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在聘用期间所取得的用于考核的学术成果的计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